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林委員其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另已依規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簽請校長遴選委員一名，提請同意。(主計室)	照案通過。	已將委員名單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並製發聘函予委員。	主計室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主計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	主計室
三、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獲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	教務處
四、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規則已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秘書室
五、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6642 號函備查。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制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六、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之2及第9條第3項附表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103年11月7日竹大人字第1030014011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及師培中心，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七、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第9條、第12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103年11月7日竹大人字第1030014009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及師培中心，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八、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名稱及全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103年11月7日竹大人字第1030014010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及師培中心，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九、有關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p>一、條文修正如下：</p> <p>(一) 第四點修正為「專業學院課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四十學分。」</p> <p>(二) 第七點修正為「修滿專業學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業學院證明書；未修滿規定學分者，得申請核發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系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發給。」</p> <p>(三)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p>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相關單位參考。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修正後通過。</p>		
<p>十、訂定本校教師出國短期訪學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條文修正如下：</p> <p>(一) 第三點增列選派至其他地區須專案審查之規定，文字授權業務單位會後修正。</p> <p>(二) 第四點「第三點所稱…係指以與本校…」文字修正為「第三點所稱…係指已與本校…」</p> <p>(三) 第五點修正為「訪學期間至少為二個月，……，訪學一個學期者得自費延續訪學至寒暑假結束為原則。」</p> <p>(四) 第十一點修正為「經核定出國短期訪學教師，由本校給予帶職帶薪、公假、來回經濟艙機票最高新臺幣六萬元、月支生活費補助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每月至多一千二百美元(以上均核實補助)，均在本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作業經費或相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p> <p>(五) 第十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p>	<p>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14012 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師培中心，副知秘書室，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p>	<p>人事室</p>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增列受補助出國短期訪學人員回國後須盡義務(如服務年限)之條款，文字授權業務單位會後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二、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為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已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公告周知。	副校長室
二、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本校性平會網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裁示：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一、與清華大學整合對談進度報告(詳附簡報檔)

二、校務研究推展情形報告

- (一)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常桐善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校長辦公室主任)就「校務研究及其在教學評鑑中的職責」進行專題演講，後並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邀請林紀慧副校長帶領「校務研究知能研習」。
- (二)本校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准於校長室下成立校務研究小組，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9 日進行「大學學習調查表」自填問卷調查研究，總計 832 位同學填答，734 份有效問卷。
- (三)校務研究小組將就「大學學習調查表」進行後續分析並形成研究報告。

三、本校現有研究中心存續情形如下表：

正式中心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幼兒教育中心	95.2.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2.1	教科系
	特殊教育中心	95.8.1	副校長室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2.1	教科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102.8.1	體育系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3.2.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3.2.1	環文系
	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103.8.1	教育學院
	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	104.2.1	師培中心
試營運中心	中心名稱	試營運日期	單位
	運動及多元教育發展中心	103.2.26	體育學系
	語言測驗與教學中心	103.3.27	語研所
	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103.12.19	環文系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館

圖書館分就館務推動、經費執行、推廣活動及業務統計等報告詳如附檔-報告3。

圖書館館長補充報告

- 一、圖書館辦理之「為愛傳承」活動，謝謝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圖書館新增提供弱勢同學借用平板電腦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報告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本校及附小 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詳附檔-報告4。

報告五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建議對校務基金挹注有功者，例如推廣教育班盈餘較多者及增加校務基金利息收入等承辦單位給予獎勵。
- 二、水電費仍有增加，請總務處就可能增加的來源提醒使用單位，以達改善成效。

主席裁示：

- 一、報告五第一點，請各單位主管對有功人員依規定提出獎勵申請；主計、人事有功人員，則依主計、人事人員獎勵管道提出申請。
- 二、報告五第二點，請總務處檢討各單位每月水電費執行情形，必要時提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報告

學務長臨時報告：

本校於6月6日舉辦104年畢業典禮，上午場10時開始舉辦碩、博班之畢業典禮，請教科系及語研所確認是否有博士生參加；下午場13時30分開始舉辦學士班之畢業典禮，畢業生「校園巡禮」活動，請各系所鼓勵在校生共同參與。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目為「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並經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

決議：

- 一、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7 日前段之「獲科技部……。」均修正為「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目修正為「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含原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規定，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以，「請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辦理，嗣經該部來函要求於同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教師懲處機制之建立。
- 二、案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以，「請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復查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以：「……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爰予配合增列本要點第 3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貳、研究部分之三、四、五及參、服務部分之四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標準表相關規定。
- 二、修正重點：本標準表貳、研究部分之三、研究獎勵，因 83 年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廢除、91 年國科會研究獎勵甲、乙種停辦，暫予保留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計分項目，註記原國科會，並作點次遞移，餘酌作文字修正，案經 104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標準表如附檔-提案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本校著作外審小組作業流程更臻嚴謹完備，並建立制度，建請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第 5 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著作外審，增加：「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之規定，案經 104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7 條條文與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轉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2140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7 條第 2 項：依據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圖書館館長加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 第 17 條第 8 項：本校學生事務處之生活輔導組置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僅註明於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備考欄位，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189168 號函示，應明確規範聘任之法源依據，爰於本條第 8 項後段增訂「其中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以符

法制。

(三) 第27條第5項：依據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刪除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依據本校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辦理。

二、案經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修正內容說明如附件7、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6。

決議：

一、條文修正對照表第17條之現行條文部分內容誤植，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第17條、第27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三、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修正如下：

(一) 名稱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二) 增列師資培育中心為學術單位。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4年1月5日校務會議技工工友代表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本校104年4月13日第104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8、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業經教育部103年9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2063號函通過在案。

二、為因應組織變更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研擬修改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校104年4月13日第104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9、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68 條及 76 條、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8 條及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1 條及第 32 條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9。
- 三、修正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備查（每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或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四、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時，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本校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0404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8 點之附件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57336B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且計畫審查修正意見建議升等基準能夠更清楚具體，俾利外審委員審查能有一致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附件表格，加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後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2，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1。

決議：

- 一、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修正，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嗣後修正本審查意見表，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規及實際作業等，逕行修正。
- 二、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8 點修正如下：
 - (一) 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修正為「專門著作外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委員三人組成「專門著作外審小組」……。外審委員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門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彙整之外審委員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院級專門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邀請其中四位，……。**」
 - (二) 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修正為「專門著作外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學院委員三人組成「專門著作外審小組」……。外審委員由院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專門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彙整之外審委員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校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邀請其中四位，……。」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遴聘專業合適師資之需要，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7 款「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之規定，組成該中心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遴聘專業合適師資之需要，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7 款「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之規定，組成該中心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3-1，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之規定，爰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為聘任雙方應履行權利義務事項之依據，並經 104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訂之兼任教師聘約，暫定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全文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7 條第 2 項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內容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調整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對照如附。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校長報告

本校目前雖與清大持續商談整合事宜，惟與清大整合尚非確定亦非唯一目標，因此在商談整合過程中，我們仍需朝自己的方向與目標共同努力。

因少子化，105 年度開始大學生人數將逐年減少，影響所及為各校學雜費收入將減少；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年度經費，較往年減少 168 萬(全國各校均減少，比例不一)，除經費減少外，學生員額也開始討論，今年已開始減少博士生，預估明年將會減少大學部學生。因應學生人數降低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資源不足，學校需做調整，現就以下五個未來發展方向報告。

- 一、**進行跨系所、跨單位整合**：因應資源不足，必須推動以學院為單位的行政跟教學整合，也可呼應教育部目前不再以系所做為單一的學術單位，而提升到學院的政策。因此，跨系所之課程、師資及所有資源整合是必須的。
- 二、**持續推動教學升等作業**：本校目前教學升等作業尚未完善，仍需持續調整與修正，使制度穩健上軌。希望透過教學升等方式，建立老師的生涯發展或專業發展的方向，並確立本校定位的特色。
- 三、**加強與產業接軌及國際化**：與產業接軌及國際化是目前教育部衡量各校績效的重要指標。但本校因基本資源限制，如宿舍量、全英語授課有限等，目前績效並不理想。將邀集所有系所就產業接軌與國際化，商討適合本校的作法，包括師資員額、教學設備、對學生的鼓勵、課程調整等方向。
- 四、**推動翻轉教學**：推動翻轉教育需投入資源，有關人員調整、資源分配等，請副校長整體規劃。另，教學數位化涉及全校基礎設施的改進，此部分，請計中依師生需求，並優先

考量教學資源的需求，分年規劃調整。

五、加強非正規學制的擴展：因應學生人數逐漸減少，為維持生源，必須由各系所共同努力擴展非正規學制。非正規學制包含增加各系所對外服務的能量，除各種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外，各系所依據本身的專業能量，推動符合目前社會上所需要的專業服務。例如，環文系申請設立環境教育中心，協助地區環境教育人員的培訓，及教科系設立境外專班等，都是很好的推動方式。

玖、散會：15 時 40 分。